

异地代缴社保属于违法

单位应在社保登记地履行缴费义务

□本报记者 赵新政

用人单位及劳动者应当如何缴纳社会保险费、在哪里缴纳、缴纳多少，《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已经作出明确规定，即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否则属于违法，应当在限定期限内改正。然而，林歌（化名）所在公司未这样做，被举报后仍拒绝为他补缴相应的费用。

公司的理由是，其在外地为林歌缴纳社保经过他本人同意，且他已经享受相关待遇，因规范性文件规定劳动者在重复参保的情况下有权选择保留任一社会保险关系账户及社会保险缴费地，故其无需在公司注册地为林歌补缴社保费用。

社保经办机构向公司下达稽核整改意见，责令其为林歌补缴社保费用。公司不服该决定，向人社局申请行政复议，但未获支持。此后，公司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社保机构及人社局的决定。11月7日，二审法院确认公司的诉讼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终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未按规定参保 员工要求补缴社保

“我任职的企业是一家国际资信评估公司，除北京总部外还有多家外地分公司。”林歌说，他于2009年9月到公司工作，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2018年8月离职时，他发现公司一直在外地

为他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虽然在职期间他也享受过社保待遇，但因公司缴纳社保费用的基数低且有断缴的情形，故他要求公司按照法定标准补缴相应社保费用。

《社会保险法》第57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据此，林歌认为，公司在外地为

他缴纳社保的行为违法。公司拒绝林歌的请求后，他向社保经办机构进行举报。该机构于2020年4月24日对公司作出《稽核整改意见书》，主要内容为公司未按时缴纳林歌在职期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其行为违反《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4条第1款及《社会保险法》第60条第1款规定。根据《社会保险法》第63条第1款、第86条规定，要求公司补缴相应期间的社会保险费。

公司针对《稽核整改意见书》向人社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核，人社局决定维持社保经办机构的稽核整改意见。公司不服诉至一审法院，请求撤销《稽核整改意见书》和《行政复议决定书》。

社保稽核决定合法 驳回公司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认为，参照《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北京市社会保险稽核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社保经办机构依据员工投诉，按注册地对公司进行稽查、核实并出具稽核意见属于履行法定职责。根据《行政复议法》第12条第1款规定，人社局作为社保经办机构的上一级主管部门，具有受理公司行政复议申请并进行相应审查的法定职权。

按照《社会保险法》第57条第1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社会保险稽核办法》亦规定，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发现被稽核对象在缴纳社会保

险费方面存在违法行为的，应据实写出稽核意见书，被稽核对象应在限定期限内予以改正。

本案中，《稽核整改意见书》系针对林歌在职期间社会保险费缴纳事项作出的稽核整改意见，公司与林歌在该期间内存在劳动关系，故公司应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林歌参加社会保险。而在案证据证实公司未依法在其注册地为林歌缴纳相应社会保险，故社保经办机构对此作出稽核整改结果并无不当，一审法院不持异议。

依公司申请，一审法院调取了林歌在外地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该调查结果可以证明在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公司委托其他单位在异地为林歌缴纳社会保险，林歌已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事实，亦显示此期间的缴费基数明显低于社保经办机构稽核确定的缴费基数。因该缴纳行为明显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公司以此要求撤销《稽核整改意见书》的理由不能成立，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确定，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公司提交且得到林歌认可的《工资明细表》记载的工资数额，核定了投诉欠缴期间各年度缴费工资及缴费基数，符合人社部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审法院予以支持。

经查，社保经办机构接到举报后对公司有关社会保险方面实施了稽核检查，在进行调查、询问后，根据稽核情况出具《稽核整改意见书》并向公司进行了送达。鉴于其履行程序合法，一审法院予以支持。

人社局在接到公司的行政复议申请后，经审查予以受理，并于法定期限内向社保经办机构履行了送达程序。该机构提交答复书和证据材料后，人社局经审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并履行了送达程序，故人社局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并无不当，一审法院予以支持。据此，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异地代缴社会保险 违反法律明确规定

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上诉称异地参加符合林歌个人意愿，原审适用法律错误。因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在

其注册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亦未禁止用人单位委托相关单位代缴社会保险，故其行为并无过错，其按照实际工作地确定员工保险缴纳地符合《社会保险法》的立法精神。另外，国家明确认可委托代缴社会保险的合法性并明确禁止重复参保，故执行社保经办机构的《稽核整改意见书》将人为制造林歌重复参保的事实。

为此，公司提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8514号建议的答复》，证明人社部在此文中明确规定在重复参保的情况下，劳动者对选择保留任一社会保险关系和账户拥有自主决定权，证明劳动者有权自主选择社会保险缴费地。同时，也证明人社部并未禁止异地缴纳社保，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和用人单位不必然一致、社会保险缴纳地和用人单位注册地也不必然一致。

依据《社会保险法》第57条第1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社会保险稽核办法》规定，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发现被稽核对象在缴纳社会保险费方面存在违法行为的，应据实写出稽核意见书，被稽核对象应在限定期限内予以改正。

结合双方提交的证据，二审法院认为，林歌向社保经办机构投诉公司未缴社保问题，根据《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及《询问笔录》等在案证据材料，可以认定林歌在相应期间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公司未依法在其社会保险登记地北京市为林歌缴纳该期间的社会保险，该行为违反上述法律规定，未尽为职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法定义务。公司委托其他单位为林歌在外地缴纳社会保险，不能取代其在社会保险登记地依法应当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义务。社保经办机构在查明上述事实的基础上作出《稽核整改意见书》，认定事实清楚，依据正确。

鉴于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公司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二审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欠条借条应分清 诉讼时效有差异

编辑同志：

我和刘某是同事也是好朋友。刘某家庭条件不太好，与女朋友到了谈婚论嫁地步时，女方父母要求刘某给12万元彩礼。刘某拿不出这笔巨款，于是找我借。碍于情面，我就答应借给他。

当时，刘某给我打了一张12万元的欠条，写明欠款金额12万元、欠钱时间为2017年9月8日，但没有写明还款时间。现在，4年多时间过去了，刘某迟迟未还钱。有人说，我的这笔钱打水漂了，因为已经过了诉讼时效，刘某可以不还了。请问是这样吗？

读者：周全中

周全中读者：

你是否能要回这笔钱，首先要弄清楚欠条与借条的区别。

借条是借款人向出借人借款，设立债权债务关系，借款人到期向出借人返还借款的债权凭证。欠条是由于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履行债务时，因其自身原因不能按时履行而向债权人出具的债权凭证。二者的主要区别有两点：

一是二者形成的原因不同。借条是单纯的借款，其形成的原因是特定的借款事实。而欠条形成的原因较多，可以是基于买卖、劳务、损害赔偿、不当得利等多种事实而产生。例如，在购买物品或收购产品时，因不能支付或不能全部支付对方的款项，此时就需要写张欠条给对方。

二是二者的诉讼时效期间均为三年，但在期间起算点方面有差异。在都约定了还款期的情况下，借条和欠条的诉讼时效期间的起始时间是一样的，都是从还款期限届满的次日开始计算三年。在均没有约定还款期的情况下，二者的诉讼时效的起始时间是有区别的。对于没有约定还款期的借条，出借人可以随时请求借款人还款，三年的诉讼时效从出借人要求借款人还款之时开始计算。而没有约定履行期限的欠条是对双方以往经济往来的一种结算，在债务人向债权人出具欠条时，就已构成了对债权人权利的侵害，所以，诉讼时效期间从出具欠条之次日起开始计算，债权人应当从欠条出具之次日起三年内向法院起诉。

本案中，刘某找你借钱，本应当是打借条给你，却写成了欠条，也没有明确还款日期。因此，该欠条自出具时起开始计算诉讼时效，诉讼时效为三年，显然，你的债权已过时效。你现在的向法院起诉刘某还钱，如果刘某同意还，当然没有问题。如果刘某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即以该债权已超法律保护期限为由拒绝还款，法院就会判决驳回你的诉讼请求。

在此，需要注意的是，在借钱给他人时，一定要让他人出具借条，拒绝接收他人出具的欠条。而且要认真查看借款人在借条上的用语是否规范，防止存在歧义，进而影响自己权利的维护。

潘家永 律师

两家公司混同用工，劳动者向谁主张权益？

常律师：

您好！

我从去年1月份在A公司和B公司交叉轮流工作，A公司和B公司都未与我签订劳动合同。我的工资是A公司发的，社保也是A公司缴的，现在，这两个公司都无故不再让我工作。

经了解，A公司和B公司是夫妻俩人开的，我现在想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要求公司给付赔偿金。

请问：我应当向仲裁机构申请跟哪家公司确认劳动关系？我应当向哪家公司主张赔偿金？

答：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劳动争议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研讨会会议纪要（二）》第26条规定：“有关联关系的用人单位交叉轮换使用劳动者，根据现有证据难以查明劳动者实际工作状况的，如何处理？有关联关系的用人单位交叉轮换使用劳动者的，根据现有证据难以查明劳动者实际工作状况的，参照以下原则处理：（1）订立劳动合同的，按劳动合同确认劳动关系；（2）未订立劳动合同的，可以根据审判需要

将有关联关系的用人单位列为当事人，以有关联关系的用人单位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工作地点、工作内容，作为判断存在劳动关系的因素；（3）在有关联关系的用人单位交叉轮换使用劳动者，工作内容交叉重叠的情况下，对劳动者涉及给付内容的主张，可根据劳动者的主张，由一家用人单位承担责任，或由多家用人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本案中，根据A公司实际向您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您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与其中的一家公司确认劳动

关系。针对您的赔偿金问题，您可以要求由其中的一家公司承担责任，亦可以要求两家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北京司法大讲堂 协办
常鸿律师事务所

常律师信箱

免费咨询热线：
13601074357

lawyerchang@188.com

